

115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申請(2 年內)，請備妥以下文件交到健康中心或國泰櫃台臨櫃辦理。

1.理賠申請書

2.正本診斷書

3.收據-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

4.帳戶封面影本(滿 18 歲須提供學生本人帳戶)

5.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

二、住院(限額 5 萬):包含意外及疾病；門診(限額 5 千):只理賠意外事故傷害。

三、以上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，扣除除外責任(如掛號、診斷書費用…等)，若超出 500 元者，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。扣除後未達起賠金額 500 元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但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制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由國泰人壽代為支付。

四、住院病房費每日以 1000 元為限。

五、除外項目:掛號費、診斷書、疾病門診、運送傷患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等，不給付保險金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健康中心護理師 07-8065185 或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
0800-036-567

敬祝： 闔家健康平安!

小港高中護理師敬上 115.09

理賠申請

